**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學年度第1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1次公告分5次招考)**

1.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2. **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 年齡65歲以下（民國44年8月1日以後出生）；未具有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且無涉及校園性侵害（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簽立切結書)，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

(三)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或原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於各招次報名前未具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者，應填具「尚未取得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切結書」。

**二、甄選資格：**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2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11條等相關規定，分列資格如下：

(一)應具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如證書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自取得證書日起至92年8月1日期間證書無超過10年未任教(請提供服務證明佐證)。**……**【**A**】

　 (二)修畢幼兒（稚）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取得修畢證明書者。。**……**【**A**】

　 (三)具教保員資格……【**A**】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1、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教保相關系科畢業證書者。

2、非屬前款情形，取得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且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四)具備退伍證明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五)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B**】

1、應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者。

2、其他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取得幼兒園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參、甄選類科及缺額：**

|  |  |  |
| --- | --- | --- |
| 類別 | 名額 | 備註 |
|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育嬰留職停薪缺) | 正取1名，備取1名 | 1.成績未達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2.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聘期自民國110年8月30日起至民國111年2月19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聘用支薪。惟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

**肆、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委託他人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份證正本），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伍、報名時間：應考人於報名時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

|  |  |  |
| --- | --- | --- |
| 報名招考次別 | 符合(伍)報名資格 | 報名時間 |
| 第1次招考 | A | 110年07月05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 |
| 第2次招考 | A、B | 110年07月07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11時 |
| 第3次招考 | A、B | 110年07月09日(星期五) 上午9時至11時 |
| 第4次招考 | A、B | 110年07月12日(星期一) 上午9時至11時 |
| 第5次招考 | A、B | 110年07月14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11時 |
| ※**請親自或委託報名**※備註：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將不再行辦理後續甄選。 |

考生可於各次甄選次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教師甄選（[http://www.hlc.edu.tw/教師甄選](http://www.hlc.edu.tw/)）本校網站（http://www.slips.hlc.edu.tw）查詢錄取情形。

**陸、報名地點：**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人事室**(**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路)76號**)**

**電話：**(03)8611393轉118

**柒、報名手續：**

一、應檢附或繳驗之證件如下：

1.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證件資料表上，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最近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2.學歷畢業證書: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以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1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1份。

(3)修業期間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3. 切結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且無涉及校園性侵害（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

4.簡要自傳。(3份)

5.准考證。

6.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於各招次報名前未具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者，應填具「尚未取得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切結書」。

7.委託報名者需填具委託書：受託人應繳驗本人及委託報名者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8.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亦須貼妥照片)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9.個人刑事紀錄證明，請向警察單位申請及查閱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資料同意書。

10.其他合於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二、依報考資格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或填繳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學分證明書(須註記已修畢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等。

註：依據「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2條、第8條及「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3條、第11條規定，【102年8月1日起入學者，須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32學分】。

三、注意事項

1.證件影本請報考人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或簽名；證件不齊（不接受

補件，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

文件）、未附正本之影本及通訊審查資料均不受理。

2.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應另檢附最近3個月內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3.具正式敎師資格但尚未取得幼兒(稚)園合格敎師證書者，得檢具切結書，准予切結110年7月29日前能取得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參加甄選。

4.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四、報名費免繳。

**捌、甄選方式：**

一、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應考人於考試期間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

二、試教方式

|  |  |
| --- | --- |
| 類 別 | 考試科目、時間及佔分比例 |
| 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育嬰留職停薪缺) | 一、試教60%： 1.每人試教15分鐘 2.試教科目：以幼兒教育相關教學內容為主，題目自訂。 3.請準備該單元教學簡案1式3份，於試教時繳交予評審。1. 口試40%：

 1.每人10分鐘。 2.以自我介紹，教學經驗、教育專業、幼兒課程理念、班級經營理念為主。 |

**玖、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日期、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 | 日 | 星期 | 公告 | 報名 | 考試、放榜 |
| 110 | 7 | 5 | 一 | 1招 | A報名 | 【第1次招考】A下午13時考試、放榜 |
|  |  | 7 | 三 | 2招 | AB報名 | 【第2次招考】AB下午13時考試、放榜 |
|  |  | 9 | 五 | 3招 | AB報名 | 【第3次招考】AB下午13時考試、放榜 |
|  |  | 12 | 一 | 4招 | AB報名 | 【第4次招考】AB下午13時考試、放榜 |
|  |  | 14 | 三 | 5招 | AB報名 | 【第5次招考】AB下午13時考試、放榜 |

二、地點：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路)76號)。

 電話：（03）8611393-118

**拾、甄選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

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10年6月1日之後）者。

（2）具原住民身分者。

（3）依照試教、口試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成績相同時，由本校通知當事人抽籤決定之。

四、總成績相同時，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各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

**拾壹、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20：00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教師甄選及本校網站、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查榜，不另以書面寄送通知單。

**拾貳、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9時至10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2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複查手續費100元。

**拾參、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上午10時至12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保員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本次甄試錄取進用代理教保員聘期自民國110年8月30至111年2月19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薪。惟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三、代理教保員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http://www.slips.hlc.edu.tw）及門首公告。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六、申訴電話：(03)8611393-118，申訴信箱：http://www.slips.hlc.edu.tw

七、附則：

（一）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規定者不得應試。

（二）前項委員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1.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2. 應考人得視其需要，自行填寫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並附上述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八、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網站、門首。

**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110年6月日**

**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年第1次代理教保員甄選**

**（第1次公告分5次招考）報名表**

招考次別：第次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國民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 出 生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 貼相片處 |
|  | 電話 | （宅）：（公）：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 （手機）： |
| 教師證書字號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  | E-mail |  |
| 學歷系所 |  | 經歷 |  |
| （一）初審 | （二）繳交報名費（免報名費） | （三）核發准考證 |
| 以長尾夾依序裝訂於左上角 | □報名表□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報名表□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准考證（填妥姓名、勾選報考類別並黏貼相片）□切結書□簡要自傳(一式3份)□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委託書□個人刑事紀錄證明及查閱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資料同意書□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准考證 |
| 考生國民身分證影本（正面） |  | 考生國民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考生確認簽 章 |  | 備註 | 請考生自行勾註 □ 具原住民族身分  (並依簡章繳驗證件)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
| 初審結果核 章 | □符合□不符合 | 審查結果 | □符合□不符合 |
| 應考紀錄 | 試教： □到考 □缺考口試： □到考 □缺考 |  |  |
| 甄選成績 | 總分 |  | 試教成績60% |  | 甄選結果 |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 錄取標準 |
| 口試成績40% |  | 總成績達80分以上 |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且無涉及校園性侵害（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貳：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以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

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

第1次代理教保員甄選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

 本人已修畢教育學分，取得報考類科之實習教師證，並具有「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之複檢資格，請同意先行報考。如蒙錄取，保證於本（110）年10月29日前（含當日）取得合格教師證，若無法於110年10月29日前（含當日）取得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

切結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

第1次代理教保員甄選

**尚未取得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切結書**

本人報考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保員甄選，同意在到職前

□因未取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

□因未取得安全教育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訓練證明，

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110年8月27日以前完成訓練，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撤銷錄取資格。

此致

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先生小姐

 因故無法親自至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理110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成績複查，

 特委託 先生小姐 代為辦理。

 此致

 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查閱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資料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所需，同意貴校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申請查閱本人有無不適任人員或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等資料。

此致

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身分區分（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號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  |
| --- |
| **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保員甄選****(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 |
| **准 考 證**

|  |
| --- |
| 貼相片處請黏貼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姓名： 准考證號碼：  |
|
|
|
|  報考類別：幼兒園代理教保員(育嬰留職停薪缺)  |

|  |
| --- |
| ※注意事項※注意事項：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考試期間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二、應考人請於下午12：10~12：30本校辦公室報到，12：30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三、應考人於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約10分鐘前，本校工作人員會至休息區唱名請考生預備（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考前3-5分鐘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四、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 五、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電洽本校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8611393分機118 |

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保員甄選

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報考類科 |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
| 准考證編號 |  |
| 申複查項目 |  □口試 □試教 |
| **複查結果**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經複查□口試 分， □試教 分，總計 分。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相符 □不符。□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成績排序不變。 承辦人： |
| 簽章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二、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三、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請--------------勿---------------撕---------------開-------------*

|  |
| --- |
| **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保員甄選****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報考類科 |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
| 准考證編號 |  |
| 申複查項目 |  □口試 □試教  |
| **複查結果**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經複查□口試 分， □試教 分，總計 分。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相符 □不符。□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成績排序不變。 |
| 注意事項：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二、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三、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